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藍式忠教授獎學金申請要點

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紀念藍式忠教授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其子女5人共捐款新臺幣一佰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藍式忠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藍式忠教授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年之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碩博士生前一學年未有學科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學術發表、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等。
 - （四）前一學年無受懲戒紀錄。
-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
- 四、 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20日至11月5日止。
-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
 - （三）在學證明一份。
 - （四）前一學年獎懲紀錄一份。
 - （五）申請個人資料一份（含自傳、師長推薦函、修習教育學程證明、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六、 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如申請者之各項成績、資格均符合規定，將以具特殊表現優異者為優先。
- 七、 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擇定時間頒獎。
-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113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3年7月1日校長核准，
113年7月2日公告。